

要求浸聯會公開 “黃乾亨律師樓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楊國雄的法律意見” 之全信內容

致送香港培正同學會黎藉冠會長，全球校友及關心培正中小學前途的各界人士：

1994 年 4 月 28 日，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監楊國雄去信黃乾亨律師樓諮詢：

- (1) 受託管人及校董會對學校資產運用之法律權力，
- (2) 在法理上，浸聯會是否對受託管產業可以隨意使用及將權益歸該會所有，
- (3) 校董會是否仍然擁有發展學校產業的權力。2015 年 7 月 7 日浸聯會總幹事林守光回應顧明均學長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發出題為 “有關楊國雄於 1994 年 4 月 28 日向黃律師諮詢法律意見所發之信函” 的函件，宣稱浸聯會是 1952 年信托(為培正先賢所授予) 內之受托人。繼續提及楊國雄去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就受托人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並且再 **節錄了黃乾亨律師樓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楊國雄的法律意見如下：**

- (1) 有關的受托物業是轉讓予受托人(即本會)以受托人形式持有受托物業並賦予出售之權力；與及
- (2) 由於受托物業法律上的產權乃屬受托人，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托物業之權力。(字典之內，託字與托字的意義有甚大差別，浸聯會在該信中屢次運用托字，不知是否別有用心)。

各位，浸聯會既然宣稱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何以會委託楊國雄這位無權力的人士於 1994 年 4 月 28 日向黃律師諮詢法律意見，更加在興建錢涵洲紀念樓之時，任由楊國雄等無權之輩胡作非為而不加以制止？**為甚麼浸聯會只是節錄了黃乾亨律師樓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楊國雄的法律意見而並不公開全信內容？是否意圖隱藏有關受託人的權力範圍？信託權的權力範圍對於香港培正中小學的前途，關係極大，未知黎會長能否立即號召一眾人仕，一人一信，追問到底？**

浸聯會會長莫江庭，書記陳偉生及總幹事林守光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回應 61 學者的函件 (多謝陳炯林學長轉發該回應函予小弟) 中表示 “據本會理解，錢涵洲紀念樓樓高 **14 層**，所有設施，包括**禮室**，運動場，多用途室等均由香港培正小學全權使用，而香港培正小學亦正逐步遷入錢涵洲紀念樓 8 樓至 14 樓，其中位於(9 樓) 的教員休息室亦已開始運作。本會再次強調，錢涵洲紀念樓的管理一直由香港培正小學負責，而所有**收益**亦撥歸香港培正小學，本會絕不佔用。” - 培專為籌建錢涵洲紀念樓而印製的小冊子內圖則顯示出 **15 樓**是多功能活動廳因此並非樓高 14 層，“**禮室**” 不知位於何處。8 樓及以上樓層，因法例上有關高度之限度，嚴禁中小學學生進入，故此全無用途，該等樓層，何來**收益**？浸聯會誇言謂 9 樓的教員休息室亦已開始運作，更加錯上加錯。敢問一聲，在上課時間以外，小學生若有問題垂詢，或者發生緊急事故，如何去通知老師？(是否需要規定每個小學生和老師都必須配備私人手提電話?) 老師接獲每一個通知後，都必須從 9 樓乘搭電梯下來 (很多時候還需攜帶學生習作，課本，筆記等等物事)見學生，費時失事，如何稍作休息？錢涵洲紀念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耗盡培正小學歷年儲備興建給培專使用，再買以資源的美名然後推卸給培正小學的重擔！從這些浸聯會失職加上不負責任的言論看來，**錢涵洲紀念樓的過往詳情，必須根究！**

浸聯會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回應 61 學者的信中繼續宣稱 “請諸位校友理解 (教育條例) 中並沒有規定私立學校 (如香港培正小學) 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本港並沒有私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舉措。本聯會已就這方面向教育局查詢，並獲得教育局以下回覆：

- 1) 確定所在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 2) 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

自顧明均學長收讀該回應函後 (從 61 學者處轉發得來), 曾經就設立正式的**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一事垂詢香港政府教育局及胡關李羅律師行, 並在 2015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分別收到香港政府教育局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回覆, 一致証實: 1.教育條例沒有規定私立學校(如香港培正小學)必定需要或者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但是並不禁止私立學校去成立法團校董會, 浸聯會所謂“本港並沒有私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舉措”應該是“本港已經有私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舉措”才對. 2.並非只有直資學校才可以成立法團校董會,私立學校(如香港培正小學)一樣可以. – 不知浸聯會面對上述有關他們誤導各位的鐵証, 尚有何話說.且讓浸聯會的胡作非為, 激發我們的決心, 鬥志和力量; 萬眾一心, 排除萬難,去爭取浸聯會拖欠香港培正中小學的一個公道!

1966 年培正校友楊文燦謹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及 林守光總幹事